

附件 4

诚信承诺书

1. 考生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，才可以办理本次报名业务。

2. 考生报考信息提交后，即构成考生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的承诺。如因考生报名时没有留下准确的资料而影响考生正常参加考试，由考生自己承担所有的责任，招聘小组不承担此类责任。

3. 考生报考信息提交后，表明您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（1）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取消今后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2）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和参加考察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3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4）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（人社部 35 号令）》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